附件1：

传防所关于流感和感染性腹泻防控公益广告制作及在主流媒体发布的采购项目（申请编号：CF2024111401）明细

根据《广东省流感监测方案（2017年版）》、《广东省流感监测工作质量评价方案》、《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病毒性腹泻暴发调查和预防控制技术指引（2023年版）的通知（粤卫办疾控函〔2023〕53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公众健康宣教，增强公众防病意识，同时为进一步降低我市常见传染病发病率，我所拟制作流感和感染性腹泻防治公益宣传视频，并在广播电台、电视台、江门日报社等主流媒体发布。初步方案如下：

一、制作主题与定位

主题：流感、感染性腹泻防控知识宣教。

定位：科普、广告、教学。内容通俗易懂，让观众印象深刻的健康教育公益视频。

二、视频制作要求

画面：清晰度为4K高清摄制，每个广告配有横版（16:9）和竖版（9:16）2种规格的版本以适应在电视台、户外显示屏和手机全屏播放的需要。

制作数量：流感防控知识宣教视频1个，感染性腹泻防控知识宣教视频1个。

视频时长：每个短视频时长约2分钟

制作时间：2024年12月底前

三、平台发布与视频播放

（一）电视、电台

1.播放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2.播放安排

以上视频制作完成后，同时导出音频，需安排在我市电视台、电台主流媒体发布，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平台 | 视频类型 | 时长 | 频次 | 次数 |
| 电视 | 短视频 | 按实际成片时长 | 1次/天 | 每条视频安排播出30次，2个短视频合计播出60次 |
| 电台 | 音频 | 按实际成片时长 | 4次/天 | 播出120天，合共播出480次 |

（二）新媒体发布

根据短视频内容对应主题，按照宣传节点在我市广播电台、电视台、江门日报社等主流媒体对应微信公众号上发布至少2条推文（1个病种推送1条推文，带视频）。同时，短视频同步在相应的抖音号和视频号上发布。

五、版权相关

（一）本项目所有版权归属为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未经同意，不得将任何形式的版权转让给第三方。

（二）供应商承诺视频制作过程所使用的各项元素不存在版权上的瑕疵或争议，若存在争议并引起第三方追诉，采购人概不负责，成交人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

六、其他事项

供应商需在每月15号前，提供上月在我市广播电台、电视台、江门日报社等主流媒体播出视频的痕迹资料，包括加盖广播电台或电视台公章的节目单、至少2个带时间水印的视频播出片段等。

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年11月14日